

新辦理貸款需準備之資料：

- ◎貸款申請書。
 - ◎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表。
 - ◎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 - ◎擔保品權狀。
 - ◎申請額度 2000 萬元以上者，需附國稅局申報個人所得稅證明。
 - ◎轉貸者須附其他行庫繳息證明(最近一年)。
 - ◎在職證明或營業證明(營利事業登記證)。
 - ◎最近年度所得資料：扣繳憑單、薪資證明或國稅局申報個人所得稅證明。
 - ◎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(401 表)。
 - ◎抵押物非供本人使用者，需提供租賃契約。
 - ◎抵押物有未辦理保存登記建物者，需另提供稅籍證明。
 - ◎買賣契約書或拍賣公告等
- 以上資料需依實際貸款用途準備，如有疑問請洽049-2223346

南投市農會 敬啓